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
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

关于沙尘暴问题的第 2/2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沙尘暴问题的第 2/21 号决议编写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支持各会员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通过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欠缺、政策措施和行动，应对沙尘暴带来的挑战，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后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伙伴关系，以应对沙尘暴带来的挑战。

* UNEP/EA.3/1。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沙尘暴问题的第 2/21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了执行该决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 执行第 2/21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根据第 2/21 号决议开展下列缓解沙尘暴活动：

(a) 环境署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协作，进行了全球沙尘暴评估，并将评估结论提交给 2016 年 9 月的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评估报告¹全面概述了全球沙尘暴的分布情况、引发因素、来源和影响，提出采取行动的政策框架，概述了减少沙尘暴来源和减轻其有害影响可采用的办法。评估工作聘请了全球、区域和各国研究沙尘暴各方面问题的广大专家参加；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制订了一份防治沙尘暴政策框架草案（ICCD/COP(13)/19 和 Corr.1），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

(c) 为一些讨论沙尘暴问题的国际会议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于 2017 年 7 月在德黑兰主办的防治沙尘暴国际会议，会议的成果是一项部长级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商定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防治沙尘暴，并提出了一系列技术建议；土耳其政府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开展技术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的由该区域各国参加的国际沙尘暴问题讲习班；以及将于 2017 年 10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中东（区域）尘源及其影响国际讲习班；

(d) 环境署支持巴林等各个国家制定空气质量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在与防治沙尘暴有关的事项上；

(e) 为许多传播渠道撰写了关于沙尘暴的技术性文章，以促使更多的公众注意沙尘暴问题，为公众讲解问题的重要性、起因、影响和缓解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即将印发的《2017 年前沿报告》和《世界荒漠化图册》第三版；

(f) 环境署开始根据全球沙尘暴评估报告的建议拟订一项战略，以指导它今后几年围绕沙尘暴问题开展的工作。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全球沙尘暴评估》（内罗毕，2016 年）。

三、 建议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开展工作，通过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欠缺、政策措施和行动，应对沙尘暴带来的挑战，并继续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联系沟通，以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防治沙尘暴，包括通过下列活动：

(a) 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协商并借鉴全球沙尘暴评估报告的建议，制定一项战略来指导环境署开展缓解沙尘暴及其影响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尘源、起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减少尘源措施；评估和推广具有成本效益的绿色技术备选方案；采取措施，使早期预警系统更好地同防灾程序和保健和应急服务挂钩；

(b) 开展防治沙尘暴活动，以实现环境署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就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提出的 2030 年成果，即通过改善空气质量减少空气污染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实现下列指标：环境空气中沙尘暴气溶胶的含量有所减少，因室外空气污染程度高于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导值而造成的死亡人数有所减少；

(c) 注意到秘书长要求向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大关于防治沙尘暴的第 71/2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迄今为止，用于执行第 2/21 号决议的资源很有限，需要追加核心和预算外资源来进一步开展缓解沙尘暴活动。

5. 联合国环境大会不妨：

(a) 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和支持，包括提供财务资源，以执行全球沙尘暴评估报告的建议，减少沙尘暴的人为来源，不让沙尘暴损害人类健康、基础设施和其他宝贵资产；

(b) 敦促会员国和环境署促使更多的公众注意沙尘暴造成的破坏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减少尘源和减轻影响的备选方案；

(c) 鼓励会员国制定国家防治沙尘暴计划，在区域和次区域开展协作，集体采取行动防治跨界沙尘暴。